



行员季报

行员名称:	
行员编号:	

致：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

此报告乃季度报告，以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的数据为报告基础，于2个月内交回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

甲. 本公司依从贸易场章程所规定，资产净值不少于港币\$5,000,000元及速动资金经常维持不少于港币\$1,500,000元(按照贸易场章程备注部份注一项的规定，见后页)。

(1) 于____年__月__日，本公司资产净值有\$_____港元；

(2) 于____年__月__日，本公司速动资金有\$_____港元。

乙. 本公司有依从贸易场章程指示，将客户资产与本公司资产分开存放；

(1) 于____年__月__日，客户资产有\$_____港元，存于_____银行。

丙. 本公司有依从相关章程规定，向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申报所有与客户的伦敦金/银交易，并获取贸易场交易编码。该些交易皆为客户与本公司之交易，不包含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之关联公司与其客户之交易。 不适用

丁. 如贸易场需要，本公司乐意提供文件(如银行月结单，交易单据等)以证明上述资料属实。

戊.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之拥有权于本季报日期及之前三个月内未有任何变动。

此报告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

行员正式图章

执行司理人签署

姓名: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查询。



章程备注

注一. 行员如以有限公司模式经营，其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不可少于港币\$500 万元，资产净值亦不可少于港币\$500 万元，规定速动资金必须经常维持不可少于港币\$150 万元，规定速动资金只计算该公司名下在香港之资产。以上资产净值及规定速动资金之规定亦适用于以独资或合伙方式经营之行员。具体规定详列如下：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适用于有限公司)	不少于港币 500 万元
资产净值	不少于港币 500 万元
接受呈审资产类别	只接受在香港之资产如：物业、银行存款、黄金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可进行买卖之股票。
规定速动资金	不少于港币 150 万元
视作为规定速动资金计算之资产	1.银行存款： 港元 (100%计算) 人民币 (95%计算)* 美元 (95%计算)* 日元 (95%计算)* 欧罗 (95%计算)* 2.黄金 (95%计算)* 3.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可进行买卖之恒生指数成份股股票(80%计算)* 4.银行担保书(100%计算)

* 非港元之货币以申报当日折合港元，并乘以相关百份比计算。黄金以申报当日之收市价折合港元，并乘以相关百份比计算。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可进行买卖之恒生指数成份股股票以申报当日之收市价折合港元，并乘以相关百份比计算。